

中国消防救援学院招收青年学生政治考核表 (基本信息填写说明)

姓 名	李某某(以公安户籍系统登记为准)	曾用名	李某(以公安户籍系统登记为准)	性 别	男/女	(插入本人近期免冠正面JPG格式照片)
出生日期	格式: 2000.05.01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共青团员/群众	民 族		
宗教信仰	没有的填“无”	户籍类别	农业/非农业	婚姻状况	未婚/已婚/离异	
毕业(就读)学校	XX市XX中学(填考生学籍所在学校)		文化程度	高 中		
公民身份号码	填考生本人身份证号码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等级	XX证(XX级)/没有取得的则填“无”		
户 籍 所 在 地	居民户口簿登记的户口所在地,需填写至乡(镇、街道)一级			经 常 居 住 地	填写连续居住1年以上的地方,填写详细地址	
通信地址及邮编	XX省(市、自治区)XX市XX县(区)XX乡(镇、街道)XX路XX号(邮编:XXXXXX)			本人手机及家庭电话	本人: 15X XXXX XXXX 家属: 15X XXXX XXXX	
主要经历	起止时间	所在学校或单位	职业	证明人		
	填写小学以后至报名前的经历,例: 2007.09-2013.06 XX小学 学生 张三(证明人姓名) 2013.09-2016.06 XX中学 学生 李四(证明人姓名)					
奖惩情况	奖惩名称	奖惩时间	奖惩单位	奖惩原因		
	填写市级以上奖励或处分,如没有奖惩填“无”,例: 杰出青年 2015.06 XX市委宣传部 见义勇为					
家庭成员情况	称谓	姓 名	公民身份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填写与本人一同居住的父母(监护人、直接抚养人),未婚的兄弟姐妹。例: 父 亲 XXX 2301***** XX公司经理					
主要社会关系成员情况	称谓	姓 名	公民身份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填写祖父母、外祖父母和已婚的兄弟姐妹。例: 祖 父 XXX 2301***** XX学校教师 退休					
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属实,如有隐瞒或者不实,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本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p>村（居）委会 或学校考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p>户口所在地或 常住地公安派出 所政治考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p>省级消防员招录 工作办公室政治 考核结论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招录工作办公室盖章）</p> <p>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政治考核表填写说明

1. 政治考核表是考生考试录取的重要记载，应由考生本人填写，一律使用黑色钢笔或中性笔填写，要求内容真实、字迹工整、要项齐全。表格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

2. 姓名、曾用名：以公安户籍系统登记为准，不得采用同音字。

3. 出生日期：按照“2000.01.13”格式填写。

4. 政治面貌：从“中共党员、共青团员、群众”中选择填写。

5. 民族：按照“X族”格式填写。

6. 宗教信仰：没有填写“无”，有则如实填写。

7. 户籍类别：从“农业、非农业”中选择填写。

8. 婚姻状况：从“未婚、已婚、离异”中选择填写。

9. 毕业（就读）院校：填写考生学籍所在学校全称。

10. 文化程度：如：高中。

11. 公民身份号码：考生身份证号。

12.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等级：如没有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填写“无”，有则如实填写“XX资格证书及XX等级”。

13. 户籍所在地：按照户口本信息完整填写。

14. 经常居住地：按照考生实际，具体填写到门牌。

15. 通信地址及邮编：家庭住址具体填写到门牌。

16. 本人手机及家庭电话：填写考生常用手机号码、家庭固

定电话号码（没有可填写 1 名家庭成员手机号）。

17. 主要经历：按照本人经历逐条填写，每条一行，填写格式为“201X. 09-201X. 06 XX 市 XX 小学 学生 证明人 XXX”。

18. 家庭主要成员：填写父母、未结婚的同胞兄弟姐妹信息。

19. 主要社会关系成员：填写祖父母、外祖父母信息、已结婚的同胞兄弟姐妹信息，已去世的标注“已去世”。

20. 村（居）委会或学校考核意见：应届、往届生均需填写，由考生毕业高中填写考核意见，并加盖行政印章。考生毕业学校不是在京院校，可由报名所在区高招办填写。

21. 户口所在地或常住地公安派出所考核意见、省级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政治考核结论意见，由北京市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会同北京市公安局统一出具考核意见。

（以上 1-19 项内容，由考生本人如实填写；第 20 项内容，由考生本人送达村（居）委会或学校填写考核意见并加盖行政印章；第 21 项内容，由考生本人送达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填写考核意见并盖章；在上交《政治考核表》前完成）

22. 照片：粘贴考生近期 1 寸、免冠、正面、红底彩色证件照。